

##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各學系之學士班學生，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甄選標準：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良好者(轉學生需另附專科期間成績單備審)。
  - (二)備審資料：
    - 1.大學成績(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)。
    - 2.個人相關資料(自行選擇繳交：含自傳、實習或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、證照、讀書計畫等)。
  - (三)申請與遴選方式：經由系務會議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每學年錄取名額依照備審資料擇優錄取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
- 四、錄取學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五、前點修習碩士班課程者，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學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七、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後，修滿二學期並符合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，不符者其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八、學生必需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所訂『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』之規定，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及完成提交學位論文方得畢業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89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3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22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03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